

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从着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，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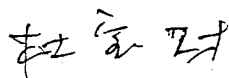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，符合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，有利于统一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基础，全体股东共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积极性得到增强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重大意义。

2、通过股权分置改革，公司有机会利用资本市场为自己营造新的发展机遇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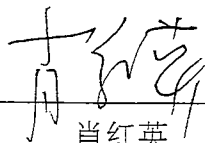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过程中，将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如公司将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实施类别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。

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“三公”原则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切实可行，具有可操作性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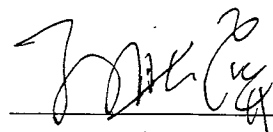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杜宝财



肖红英



孙晓屏

2016年8月31日